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凡参加第十三届全国沙滩排球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港澳参赛运动员除外),并参加了2016-2017年的至少8站全运会沙滩排球资格赛(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参赛规定见下条)。

三、参加办法

(一)参赛队名额

1、第十三届全运会沙滩排球共有男女各24对选手参加决赛,每对选手由2名运动员组成。每对选手可由同一参赛单位的2名运动员组成,也可跨单位组队参赛。

2、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包括跨单位所组的队）3对男队和3对女队，并且每参赛单位不超过男子5名运动员和女子5名运动员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3、除直接获得第十三届全运会参赛资格外，各单位，包括自行组队和跨单位组队，须通过资格赛获得第十三届全运会参赛资格。

4、任何情况下，跨单位组队的2名运动员不得再更改配对单位。

（二）参赛资格产生办法

1、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9日期间举办的所有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包括大满贯赛、冠军赛、锦标赛）以及全国青年U-21、U-19青年锦标赛均为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资格赛。

2、在资格赛期间，各单位参赛队数不限（包括跨单位所组的队）。2017年7月12日前，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各单位参加资格赛的情况，取各队（包括跨单位组队参赛的）所有资格赛中8站最好成绩计算各队和个人积分，建立全运会资格积分排名，通报各有关单位。如有两队或两队以上资格积分相同，则这些队伍参加全运会资格赛所有比赛总积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单站最佳成绩较好者排位靠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名。

3、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

3.1 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指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里约奥运会以及东京奥运会备战工作的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以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下发的文件为准；

3.2 参加里约奥运会及奥运会资格赛比赛（包括世界巡回赛暨奥运资格赛及亚洲杯奥运资格赛决赛、亚洲区决赛）的国家沙滩排球队运动员可直接获得第十三届全运会参赛资格。他们与所代表参赛单位的其他运动员组合在全运会种子位排名列前，并按以下顺序办法排名：

3.2.1 参加奥运会决赛阶段比赛的国家队队员所组合的队排名第 1、第 2 位。根据与其搭档的省市运动员的全运会资格赛积分，高者列第 1 位；如积分相等，则抽签决定；

3.2.2 参加奥运会资格赛但未参加奥运会的国家队队员，全运会排名位置，根据其 2016 年参加世界巡回赛、亚洲巡回赛和国内巡回赛的个人成绩，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排球字〔2016〕34 号文件公布的《中国排球协会沙滩排球运动员竞赛积分排名试行办法》换算成全国巡回赛积分，取全运会资格赛期间所有比赛最好的 8 站赛事积分之和进行排列。

3.3 参加东京奥运会备战的国家队队员，根据其 2017 年参加世界巡回赛、亚洲巡回赛和国内巡回赛的个人成绩，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排球字〔2016〕34 号文件公布的《中国排球协会沙滩排球运动员竞赛积分排名试行办法》换算成全国巡回赛积分，取全运会资格赛期间所有比赛最好的 8 站赛事积分之和进行排列。

拒不参加 2017 年国家队集训的，将根据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国家队队员如因伤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全运会，其与其搭档直接获得的全运会资格将自动取消。

4、如果东道主的队伍（不含跨单位组队）通过全运会资格积分排名未能获得参赛资格，则其最好的一对选手（2 名运动员均来自东道主）将自动获得一个参赛资格。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手参赛办法将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协调确定。若确定参加全运会沙滩排球比赛，将分别给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男女队各一张外卡，直接参加全运会沙滩排球决赛阶段比赛，但他们应至少参加 5 站全运会资格赛；其他香港、澳门选手如要参加全运会比赛，将根据上述参赛资格产生办法执行。香港、澳门运动员不得跨单位组队参赛。

6、在给予港澳参赛运动队外卡后，参加全运会沙滩排球决赛阶段比赛的 24 个队中其余的参赛资格将按照上述全运会资格积分排名确定，名次靠前队伍获得参赛资格。例如，港澳参赛运动员共获得 2 张外卡，则剩余的 22 个资格将由列前 22 名的队伍获得。

7、各参赛单位根据排球中心通报的资格积分排名进行最后的确认报名。报名一经确认，即不能更换队员，除非因运动员伤病原因无法参赛，方可提出换人。但更换队员应按照如下规定：

7.1 每对选手可以多报两名替补运动员，并且这两名替补运动员必须代表本单位参加过至少 8 站全运会资格赛；跨单位组队参

赛的可分别报 2 个单位各 1 名替补运动员；

7.2 如果因伤病原因需要替换已经确认报名的运动员，则应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事先向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待排球中心批准后方可替换；跨单位组队的必须由受伤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的替补运动员替换；替换最迟应在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开始前的资格审查时完成；

7.3 取得全运会参赛资格的队，每对选手最多只能更换一名运动员，如经批准更换运动员后，该对选手的积分为该两名运动员分别获得的个人全运会资格积分之和。

（三）决赛阶段比赛

全运会沙滩排球决赛阶段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比赛，有 24 支男队和 24 支女队参加。第二阶段为单败淘汰比赛，由第一阶段小组赛出线的男女各 16 支队参加。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

1.1 获得决赛资格的 24 支队伍分为 A、B、C、D、E、F 共 6 个小组，每个小组 4 支队，小组内进行单循环比赛；

1.2 按各参赛队的资格积分排名确定第一阶段比赛的种子位。如种子位排名前 6 名中没有东道主的队伍，则东道主种子位排名最前的一对选手将列为 6 号种子，而不管其实际排名位置；如东道主的队伍列种子位排名列前 6 名（包括第 6 名），则东道主种

子位排名最前的一对选手将被列为 1 号种子，而不管其实际排名位置；如东道主第二队选手获得全运会决赛资格，其种子位仍维持其排名位置；

1.3 各小组分组及抽签原则如下：

1.3.1 列资格排名前 6 名的队按顺序直接进入 A、B、C、D、E、F 各小组的 1 号位；

1.3.2 资格排名 7-9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 D、E、F 组的 2 号位；

1.3.3 资格排名 10-12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 A、B、C 组的 2 号位；

1.3.4 资格排名 13-18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六个小组的 3 号位；

1.3.5 资格排名 19-24 名的队分别抽签进入六个小组的 4 号位；

1.3.6 来自同一代表单位的队伍不可分在同一小组；跨单位所组的队不可与 2 名队员各自的代表单位的队伍分在同一小组；

1.3.7 如决赛最终参加队数不满 24 支，则种子排名列前的队所在小组将仅有三支球队，例如有 23 支参赛队，则 A 组将仅有 3 支队，其余组仍为 4 支；如仅有 22 支参赛队，则 A 组和 B 组将仅有 3 支队，其余组仍有 4 支。

1.4 小组赛积分排名确定办法

1.4.1 小组赛比赛胜一场得 2 分小组积分，负一场得 1 分小组积分；

1.4.2 所有未正常完成的比赛，均须由技术代表和管委会代表确认负队是否获得小组积分：如果某队在比赛过程中因伤弃权，其退出比赛时已获得的分数和局数将被保留，并获得 1 分小组积分，对手将获得 2 分小组积分及相应局数和分数（例如 A 队:B 队在比赛进行到 21:19、4:6 时，A 队因伤弃权，则 A 队得 1 分，局数为 1:2，各局分数为 21:19，4:21，0:15；B 队得 2 分，局数为 2:1，分数为 19:21，6:4，0:0）；如比赛开始前，某队因伤弃权，则获得 1 分小组积分，对手将获得 2 分小组积分（例如 A 队赛前因伤弃权，则 A 队得 1 分，局数为 0:2，分数为 0:21，0:21；B 队得 2 分，局数为 2:0，分数为 0:0，0:0）；如果某队无故弃权（或比赛开始时未出现、或拒绝完成比赛等），其以 0:2（0:21、0:21）输掉比赛，并获得 0 分小组积分；对手将获得 2 分小组积分，局数为 2:0，比分为 0:0、0:0；如某队兴奋剂检查为阳性，则该队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列入排名，对手将获得 2 分小组积分，局数为 2:0，比分 0:0、0:0；

1.4.3 小组内积分高的队名次列前；小组赛结束后，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计算这个小组所有队之间比赛的 Z 值（总胜分/总负分），Z 值高者列前；如仍然相等则根据技术会议上抽签所产生的种子排名，种子位高的名次列前；

b、如三个队积分相等，则计算这三个队之间比赛的 Z 值（总胜分/总负分），Z 值高的名次列前；如仍然相同（三个队都相同或

其中两个队相同），则计算这个小组所有队之间比赛的 Z 值（总胜分/总负分），Z 值高的名次列前；如还相同，则根据技术会议上抽签所产生的种子排名，种子位高的名次列前；

1.5 各小组排名前 2 名的队直接进入第二阶段；6 个小组中成绩最好的 2 个第三名的队（按小组积分、C 值、Z 值的顺序，高者列前；如有小组不满 4 个队，则只比较各小组内前三名队伍之间比赛的 Z 值，高者列前），将抽签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13、14 号位，其余的 4 个小组第三名的队通过附加赛淘汰两个队，获胜的两个队抽签进入第 15、16 号位。

2、第二阶段

2.1、进入决赛第二阶段的 16 支运动队按 16 排位的单败淘汰赛制进行比赛（见附表），具体抽签原则如下：

2.1.1 各小组第 1 名的队按顺序（A 到 F）进入第二阶段的 1-6 号种子位；

2.1.2 各小组第 2 名的队将抽签进入 7-12 号位；

2.1.3 应避免第一阶段在同一小组的队伍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

2.2、决赛第二阶段第 2 轮的负队，将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第 5、6、7、8 的名次。

3、第一阶段 24 个队的分组抽签将在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组委会还将在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组织一次抽签，确定进入第二阶段 16 个队的对阵。

4、决赛第二阶段第 1 轮比赛的八个负队将获得并列第 9 名；第一阶段结束后附加赛的 2 个负队获得并列第 17 名；第一阶段的六个小组第 4 名获得并列第 19 名。

5、十三运会沙滩排球比赛设比赛场地 2 块，热身场地 2 块，训练场地 3 块；比赛时间共为 12 天。

（二）竞赛办法将根据 2016 年里约奥运会沙滩排球决赛的竞赛办法进行调整，并执行国际排联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和规则修改部分。修改后的具体竞赛办法将按照赛前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下发的《第十三届全运会沙滩排球技术手册》执行。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报名政策执行，决赛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二）资格赛报名人数：每个参赛单位的男、女线可分别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若干人（根据资格赛的情况确定）；替补队员在报名表中注明，替补队员与其他人员按超编人员计。

跨单位组队的队伍，须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报名，并确定比赛服装样式、颜色等。

（三）食宿标准以赛区补充通知为准。

七、技术官员

（一）比赛设裁判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包括辅助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统一选派。

（二）辅助裁判员不足部分由天津市体育局协调补充。

八、管理委员会

（一）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决赛阶段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统一选派。

（二）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运动队的申诉进行仲裁。具体办法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比赛用球：使用 Mikasa VLS300 沙滩比赛球。

（二）比赛服装：将按照《第十三届全运会沙滩排球技术手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第二阶段对阵表

